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947號

原告 彭瓊慧
被告 杜偉傑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之變更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
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114年2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
減縮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28頁反面)。此係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二、一造辯論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
02 查，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
06 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
07 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仍基於縱前開結果
08 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
09 意，於111年11月7日前某日，將其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0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帳號密碼及網路
11 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
12 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於同年9月2日20
13 時30分許，以可投資股票獲利，致伊陷於錯誤，而同年11月
14 10日10時26分及28分許，分別匯款5萬元，共計10萬元至系
15 爭帳戶。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6 等語。並聲明：如上開減縮後之聲明。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1 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2 據提出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866號刑事判決、桃園市政
23 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匯款
24 截圖（見本院卷第6至10、12、13頁）等件影本為證，而被
2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
26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
27 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是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使
28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獲得助力，與原告所
29 受損害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30 損害賠償責任。

31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2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
07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8 並經原告具狀對被告提起訴訟，而該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
09 月11日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20頁）而生送達效力，被告
10 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狀
11 繕本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2日起，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12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4 給付10萬元，及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5 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18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9 後，得免為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20 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
21 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陳家安

